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225號

抗 告 人 廖美珍

即 聲 請 人

上列抗告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0年7月23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因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聲請本院除權判決。本院前於民國110年7月23日以抗告人即聲請人(下稱抗告人)除權判決之聲請已逾法定期限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

三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04號民事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7個月內。聲請人於109年9月3日在法院網路公告，至110年4月3日為屆滿7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自翌日起算3個月內須聲請除權判決，聲請人於110年4月12日具狀聲請除權判決，尚在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，則原裁定以該除權判決之聲請已逾法定期限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顯有違誤，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

支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除字第225號	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原丞機械五金有限公司 鄭阿招	台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	109年9月15日	14,400元	NYA0000000	
002	原丞機械五金有限公司 鄭阿招	台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	109年10月15日	14,400元	NYA0000000	
003	原丞機械五金有限公司 鄭阿招	台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	109年11月15日	14,400元	NYA0000000	
004	原丞機械五金有限公司 鄭阿招	台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	109年12月15日	14,400元	NYA0000000	